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本 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6:2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 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 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因事未能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吴晓龙先生主持会议。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 超过一年期LPR+90BP(按目前LPR测算为不超过4%),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资金 用于开展影视业务,公司以影视项目回款作为还款来源。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年化0.701%的费 率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覃聚微、吴晓龙、原博、高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增补董事高磊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一提名,增补董事覃聚微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 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75)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